

##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。

鉴于公司经营需补充流动资金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.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在该额度下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分笔进行借款。同时，公司将以自身所拥有的房产对该综合授信进行担保，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